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前言

13.01 發行人須遵守(並須根據其上市申請(附錄五表格A1)承諾：一旦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13.02 本章列出發行人在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後即須遵從的若干持續責任。其他持續責任分別載於以下各章：

第三章 — 保薦人、授權代表及董事

第四章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第六章 — 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第八章 — 上市資格

第十章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第十一章 — 上市文件

第十二章 — 公布規定

第十四章 —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十四A章 — 關連交易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此外，還有一些章節載有其他的持續責任規定，分別是：第十八章(礦務公司)、第十九章(海外發行人)、第十九A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二十章(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

適用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載於附錄七C、D及E部的《上市協議》。

- 13.03 本章所載的持續責任，主要是為了確保證券市場公平有序，以及所有市場人士均能夠同時獲悉相同的資料。如發行人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持續責任，這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對發行人證券停牌或除牌，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 13.04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信息披露

引言

- 13.05 本章所載涉及信息披露的持續責任，旨在確保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述情況下即時公布有關資料。指導性的原則是：凡預期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均須在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即時公布。在公布資料之前，發行人及其顧問必須嚴守秘密。
- 13.0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章提出發行人須向其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披露資料的特定情況。
- 註：於本章所提出的特定情況並不可取代《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載的一般披露責任，無論如何亦不會減省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應負的責任。
- 13.07 為信守本章所載與信息披露有關的持續責任，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股價敏感資料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13.08 為了令信息披露維持在高水平，本交易所可在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但在施加任何此等並非一般對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有關發行人可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若該等規定與公布資料有關）於獲悉有關資料時自行公布該項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事例的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條款；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該項豁免的附帶條件。

一般披露責任

13.09 (1)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章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 註： 1. 發行人向外界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發行人公布有關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近期公布的資料。如不違背上述原則，公司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嚴格的保密安排，預早向某些人士透露資料；該等人士包括為簽訂合約或安排融資而進行商談的人士，例如預期出任為某次證券發行的包銷商或提供貸款的人士。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獲得資料的人士在資料尚未公布前，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2. 如正在籌劃可能會重大影響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的發展計劃，則**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布為止；為此，董事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均嚴守秘密。如在任何時間發覺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維持，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則須作出公告。如他人向發行人接洽，並可能因此而發出要約，以全面或局部收購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則除非有關各方均能保密，否則應刊發一項警告的公告，說明發行人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議，並且他人可能因此而發出要約，以收購有關證券。在某些情況下，如無發出警告的公告，可能會出現虛假市場。如屬合併或收購交易(尤其在沒有刊發警告公告的情

況下)，當商談已達到某一階段，而受要約的公司已可合理相信將有一項要約，以收購其股份，或當商談或商議範圍有所擴大而涉及不少人士，一般須暫停有關證券的買賣。

3. 發行人可能(因法例的規定或其他原因)須向第三者透露資料。該等資料如因此為部份公眾人士所悉，並且可能影響證券的價格，則應同時向市場公布。
4.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所以何時向市場公布該等資料極為重要。首要的原則是，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須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後立即公布。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5.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刊登於報章上，即已履行其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責任，除非本章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其中某些此等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條規定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6. 如擬在任何上市證券持有人的會議上公布可能影響發行人證券價格的資料，則應安排在會議舉行的同時或會後立即向市場公布該等資料。
7. 如董事認為將資料向公眾人士披露，可能會有損發行人的業務利益，則應盡早與本交易所磋商。
8. 在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有關資料前，應先向公眾人士公開有關資料。發行人在訂定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到上述因素；如不能訂定適當的日期，董事會或需將其批准權轉授另一委員會，以便在適當時間作出所需公布。

9.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製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須及時通知股東該等事件已經發生。在任何有關公告中，發行人須就該等事件對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10. 如：

- (i) 因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而產生收入或虧損；及
- (ii) 此等收入或虧損並不在預期之內、且沒有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裏披露，

而此等收入或虧損在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計算中佔重大部分，則此項資料必須向股東披露，包括說明此等非經常性的業務佔所得盈利的比重。

發行人一旦發現上述的收入或虧損、或將會出現的收入或虧損，可能在盈利計算中佔有或將會佔有重大部分，即有披露的責任。

11.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i) 據董事所知，在發行人有大量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或地區出現市場大混亂，又或其業務所用主要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轉變；或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或
- (iii) 發行人調撥了大量資源往非核心業務的活動，而事前對此未有作任何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是重要的資料。資料的重要程度對各個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發行人之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或「主要」，但對大規模的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要。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要資料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在通知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在其他市場公布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布；

註： 這包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公布的任何資料，如該等資料屬發行人根據本章須予披露者。

對查詢的回應

- 13.10 如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或有其他問題，而本交易所就有關事宜向發行人查詢，則發行人須盡速回應，並提供發行人所知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發表聲明，表示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發行人亦須盡速回應。

註： 1. 如本交易所的查詢與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有關，而發行人的董事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則應發出公告，以澄清有關情況。如未能作出這項公告，乃是由於商談已達關鍵性階段等原因，則或需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 (c)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 i. 某實體；
 - 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及
 - iv.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
- (d) 「一般披露責任」一詞是指《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責任，即發行人若有任何與集團有關並符合該條所述情況的資料，即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資料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
- (3)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刊登於報章上，即作已履行其於本章以及《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下必須通知其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披露責任。
- (4) 如果有關的債項或財務資助乃源於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作出披露，但等同《上市規則》第13.15或13.16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述的資料，必須已刊載於致發行人股東的通函內。
- (5) 如果董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作出披露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發行人必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須予披露的情況

13.12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述的事項，包括因公司本身的直接關係或是透過附屬及聯屬公司的間接關係而產生的事項，均應以集團作為考慮基準。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13.13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任何百分比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13.14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條又或第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的任何百分比為3%或以上，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13.15 如產生上文第13.13或13.14條所述的一般披露責任，發行人必須披露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13.16 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合計的總額百分比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在此等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 (1)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發行人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發行人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2)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3) 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 (4) 聯屬公司由發行人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3.17 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發行人債項的保證，或作為發行人取得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發行人須詳盡披露下列資料：

- (1)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2)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及
- (3)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13.18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這樣，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在此等情況下，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 (1) 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
- (2) 該融資安排的有效期；及
- (3) 對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須特定履行的責任。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13.19 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且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這樣，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持續披露規定

13.20 若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須將截至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年度結束時《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13.21 如產生《上市規則》第13.17、13.18或13.19條所述的披露責任，則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發行人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述各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13.22 如到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導致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提供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編制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並列明發行人於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如聯屬公司編制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做法並不可行，則本交易所在接到發行人的申請後，或會考慮接受聯屬公司截至其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作為代替上述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 13.23 (1) 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 (2) 發行人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 註： 1. 如收購要約的代價包括證券，而該等證券為正在尋求或將尋求上市者，則收購要約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不論收購代價包括現金或證券(或包括兩者)，將予刊發的有關收購、合併、或要約的文件初稿，均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規定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2. 本交易所會將其對任何涉及《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事宜的草擬文件的意見，直接交予呈交該草擬文件的一方(或其顧問)。本交易所並會將有關意見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足夠的業務運作

- 13.24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結業及清盤

- 13.25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就《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而言，「主要附屬公司」(major subsidiary)指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 註： 1. 在《上市規則》第13.09(1)條註7所述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將有關事宜通知本交易所。
2. 任何時候發行人均須兼顧其在《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日後的證券上市

- 13.26 (1) 如發行人再次發行的證券，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則須在發行前先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除非發行人已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

- (2)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更改

- 13.27 如發行人因發行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而導致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導致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必須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發行新證券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

- 13.28 在董事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由股東給予董事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者)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登包括下列資料的公告：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13.29 若證券的發行價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於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1)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少於10人)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及
- (2)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有10人或10人以上)每名認購額佔已發行證券5%或5%以上而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以及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計算該5%限額時，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認購的證券數目須合併計算。

分配基準

13.30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分配證券的基準(無論是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供股的結果，以及接納額外認購申請的基準(如屬適用)。發行人最遲須在寄付分配函件或其他有關的所有權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通知本交易所。

註：如發行人延長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期限，亦應通知本交易所。

購回證券

- 13.31 (1)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出售、以抽籤方式或其他方式贖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特此授權本交易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等資料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公布。
- (2) 中國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註：1. 發行人如購回其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須於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通知本交易所。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張證券的購回價或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2. 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若是海外發行人，而其已在或將會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9.43條的規限；若是中國發行人，則並須按第十九A章的條文作出修改)，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證券。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13.32 (1)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如有下列事項，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a) 如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 (b) 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部份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2) 每當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時，發行人須盡早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註：(1) 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是在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時，由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而決定。

(2)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有酌情權容許合資格發行人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只可在發行人上市時授權批准；發行人上市後，即使其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水平，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其有關申請。

(3) 如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就此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在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15%時(如屬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准遵守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這比率則為10%)，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4) 如有關百分比已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但本交易所信納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一名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此名人士本身原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關連人士；此名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這主要股東不得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是發行人的董事。如此主要股東在發行人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其必須證明有關代表屬於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會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其他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其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 (5)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有關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會密切監察有關證券的一切買賣，以確保不致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異常的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13.33 儘管規定了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但若發行人是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若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即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13.34 如本交易所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證券沒有真正的公開市場，又或發行人的證券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以致有損投資大眾利益或是投資大眾並不知情，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立即進行下列事宜：

- (a) 在報章上刊發公告，通知公眾其證券或沒有真正的市場，又或其持股可能只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並提醒公眾在買賣其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及

(b)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並在報章上刊登調查結果。

13.35 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優先購買權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i) 分配、發行或授予：

(A) 股份；

(B)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C)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及

(ii) 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分配、發行或授予，而導致發行人及其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註： 1. 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2. 如附屬公司本身為上市公司，則由於已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的規限，第13.36(1)(a)(ii)條的限制將不適用。發行人一般須確保，如未經股東同意，其在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會因該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具股本性質的證券而受到重大攤薄。如屬供股，而發行人不擬認購供股權，則可作出安排，將供股權售予發行人的股東，以避免其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
3. 就《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的規定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與第13.25(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如出現下述情況，則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會視為重大攤薄：
 - (a) 在分配新股後，該附屬公司不再在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或
 - (b)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述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5%以上。
5. 如符合下述的條件，本交易所或會願意給予豁免，不將《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註4所述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視為重大攤薄：
 - (a) 該附屬公司本身是上市發行人；及
 - (b) 股份分配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的計劃進行，當中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的有關成員)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息，令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的有關成員)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要獲給予上述豁免，發行人必須表明其於權益方面的減少，並非蓄意且只屬暫時性質，而且發行人將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回復持有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權益。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註： 1. 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也同時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

股本的20%) 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 (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的總和, 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 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 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 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載情況下, 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 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3)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 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 (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或

(b) 在股東大會上,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 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 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或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 發行人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 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 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 以及其聯繫人; 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5)、(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37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X10厘米(即大約3吋 x 4吋)，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

委任代表的表格

13.38 發行人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 註：
1. 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要求，旨在確保持有人有充份機會，可就擬提呈的全部決議(例如通過年度帳目及重選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表達意見。
 2. 除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之外，有關印刷及郵遞的安排，均可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委任代表的表格須註明：如交回的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委任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委任代表的表格須說明：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並須預留空格作為填寫委任代表人姓名之用。
 3. 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股東大會

- 13.39 (1) 就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而言，如發行人擬促請股東委任發行人指定的人或其他人為代表投票，或擬促請股東投票，則只可利用過往已公布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
- (2) 發行人不得向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發行人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 (3) 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 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的 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a)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 (b) 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註：「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c) 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及
- (d) 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 (5) 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發行人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確認那些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6) 就《上市規則》第13.39(4)(a)及13.39(4)(b)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
-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9(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7) 就《上市規則》第13.39(4)(a)及13.39(4)(b)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致股東的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及17.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4天，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4天後。

13.4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或13.73條規定而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

13.42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董事會會議

- 13.43 如預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決定宣佈、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則發行人須在該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足7個營業日前，將訂定的會議日期通知本交易所。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後

-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會議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或在下午4時收市後通知本交易所，以便本交易所交易時間以外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或通過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布系統公布有關資料。董事務須緊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公布為止。如屬業績的初步公告，向本交易所提交的資料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列明的資料。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上，有關決定及／或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在報章上刊登。如遵循上述的步驟，發行人即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在進行

買賣時，會出現一方已獲得有關消息而另一方則一無所知的情形。如此，從發行人向市場公布資料起，所有買賣均可基於所有公開資料而進行。

2. 發行人務須緊記，《上市規則》第13.09(1)條註8以及上文的註1亦適用於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應予以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而由於帳目屬於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故須盡早予以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註：一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布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註：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45條所列明的責任時，應留意第13.79條，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指的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

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上市規則》第13.46(1)(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 註：
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帳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需將該等文件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
 2. 《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日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3.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122(1B)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的批准。
 4.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b) 發行人編製年度帳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c)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註： 1. 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其年度報告、年度帳目、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均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年度帳目、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須將該等文件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該等文件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2.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3.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年度報告

13.47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6至35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0段的規定。

中期報告

13.48 (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2) 中期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中期報告的條文。中期摘要報告則須符合附錄十六中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37至44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1段的規定。

(3)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中、英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

註： 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個月內）在報章上刊登。
-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 (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 (b)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
 - (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及
- (ii) 如發行人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
- (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
 - (b) 如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布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 (4) 按《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布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整個會計年度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45及45A段的規定。

- (5) 發行人須在刊登初步公告後，即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報章名稱及刊登日期。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無論如何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在報章上刊登。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 (ii)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 (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中期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的規定。

- (8) 發行人須在刊登初步公告後，即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報章的名稱及刊登日期。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3.50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須公布的財務資料為止。

註： 此規則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報章上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註： 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第十三章的規定。

2. 無論如何，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A部或B部(如適用)第一節的條文。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B、H及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註：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其現有董事或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報章上公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新委任、離職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該等人士的下列詳情：

- (a) 姓名全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B、H或I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過往的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其服務合約上註明的董事或監事酬金金額，以及計算有關董事或監事酬金 (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 的基準；及
- (h)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發行人宣布董事或監事離職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該董事或監事呈辭的理由 (包括 (但不限於) 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亦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 (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 的權利的更改；
-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包括 (但不限於) 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及

註：發行人的公告必須說明，已呈辭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如沒有此等確認，公告中必須註明原因。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註冊地址；(如適用)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註：新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除「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的發行不在此限)有關，或其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 (3) 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4)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不得予以刊發。

- 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4份，並須給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會將其對有關文件的意見及(如屬適用)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以書面通知證監會，由證監會將本交易所的意見及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轉交予發行人。發行人須確保證監會給它一份本交易所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
 3. 只要中期報告或業績的初步公告符合附錄十六的規定，則毋須將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其載有《上市規則》第13.52(1)條所述的資料。
 4.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修訂，須符合附錄三的規定及(如適用)附錄十三的額外規定。

5.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的權利，尤其在下列情況：「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原來的公告或文件須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原來的公告或文件有誤導成份，或該等公告或文件可能會導致虛假市場或市場流傳失實的消息。
6.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則屬適用。
7. 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1)條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53 發行人茲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3.54 發行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25份：
 - (a) 所有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 (b) 其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及
- (c)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而且，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上述文件的同時，須將有關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發行人應按本交易所要求，提供合理的額外文本。

- (2) 7份有關收購、合併及要約的文件、會議通知、委任代表的表格、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類似文件(並須於刊發上述文件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 (3) 8份發行人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載事宜的決議，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他日常事務而通過的決議則不包括在此列，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決議獲得通過後15天內送交。

註：發行人刊發的公告，在向外界或其直接顧問以外的人士發送前，須先將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 13.55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該通函或其摘要送交其他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註：如發行人某類別的上市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在報章上刊登一則廣告，提及該通函以及列明索取有關通函的地點。

- (2) 所有寄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所有寄予其香港登記冊上的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均須以英文編寫，並隨附中文譯本。至於海外股東，如果發行人的通函以中英文清楚載明可向發行人索取有關的中文譯本，則發行人只需將通函的英文版付郵寄出即可。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其所有寄予其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均須以英文編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 (3)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而發給股東的通函內，須披露股東可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向未登記證券持有人發給的公司通訊

- 13.56 發行人須在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未登記證券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須以「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方法送交），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就本條規則而言，「未登記持有人」(Non Registered Holder)指：

- (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
- (ii) 他們已經通過結算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

增加資本

- 13.57 如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資本，則須在隨附於會議通知的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說明當時是否有意在新增法定資本後發行股份。

交易及交收

轉讓的認證

13.58 發行人須：

- (1) 認證交來轉讓的證券證書或臨時文件，並於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7天內發還；及
- (2) 在收到該等證券證書或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註：如所有權文件是交來作遺囑認證登記之用，則不得延誤，須盡早發還；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收到該等文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還。

登記服務

- 13.59 (1)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1)條的規定提供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2)條的規定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或根據第13.60(3)條的規定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4)條的規定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第13.60(5)條的規定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在《上市規則》第13.59(2)條的規限下，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其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方面收取費用，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第13.60條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有關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文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註：「每項」(*per item*)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 如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3.58、13.60或13.61條的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傳送該等資料的權利。
- (4) 除上述或《上市規則》第13.60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轉讓或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註：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3.59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登記事宜。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3.60 (1) (a)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 (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 在下列期限內，就轉讓登記或證券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行 (依據《上市規則》第13.60(5)條者除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10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2) (a)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 (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 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6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6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c) 如發行人 (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 在《上市規則》第13.60(2)(a)條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收取的費用須根據第13.60(1)(b)條的規定釐定。

- (3) (a)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無義務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i) 放棄任何權利的有效期結束後之3個營業日內；或
 - (ii) 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之3個營業日內。
- (b) 依據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c)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市規則》第13.60(3)(a)條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未有及時進行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4) (a)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上市證券達2,000手或以上的交易單位的轉讓進行過戶，以將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到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須在收到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證券證書。
- (b) 依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i)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券證書的數目；或
 - (ii)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券證書的數目。
- (5)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 (a) 如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2萬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的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 (i) 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2萬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 (ii) 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6) 單就《上市規則》第13.60條的規定而言：

- (a)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 (b) 營業日期間的計算，須包括接獲有關轉讓要求、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

註：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3.60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登記事宜。

(7) 在《上市規則》第13.59及13.60條中提及由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或由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概無減免發行人因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作為或遺漏而須負起的任何責任。

指定賬戶

13.61 如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發行人須安排提供指定的賬戶。

登記安排

13.62 就《上市規則》第13.58、13.59、13.60及13.61條而言，如發行人本身並未設有股票登記部門，則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確保發行人符合上述各條的規定。

不記名認股權證

13.63 如發行人曾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又或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准許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但發行人並未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則發行人須：

- (1) 在收到記名股票後14天內，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或在收到不記名認股權證後14天內，發出記名股票；及
- (2) 在收到該等認股權證後之14天內，認證交來轉讓的認股權證。

交易限制

13.64 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更改交易單位

13.65 如資本結構有所變動(如合併股份)或交易單位有所更改，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的權利，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有關安排可能包括由發行人委任一名經紀商為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可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務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以便議定適當的買賣方式。

暫停過戶

13.66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至少14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在暫停過戶日期至少6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更改通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應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

註：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一般事項

董事買賣證券

- 13.67 發行人規管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標準守則》載有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的基準守則，而任何違反此等基準等同違反《上市規則》。發行人可自行訂定本身一套守則，而守則須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發行人如違反其本身守則，並不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除非該行為同時違反了《標準守則》所訂的基準。

董事的服務合約

- 13.68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會上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 (a) 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
- (b) 合約明文訂明，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註：不論該合約是否以書面訂立，以及不論該服務合約是與發行人抑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以上規定均屬適用。如該服務合約未有訂明期限，該服務合約仍須被視為有效，直至聘用的公司可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將合約合法終止之日為止。如某位董事根據某項安排，可要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其再次訂立服務合約，則該項安排將被視為一項延長其現有服務合約期限的條款，在斷定合約期限時會將此計算在內。

- 13.69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在2004年1月31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又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是予以續訂，發行人即須就經修改或重新續訂後的董事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13.6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此等服務合約年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董事的提名

-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4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通知

- 13.71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 13.72 發行人根據本章發出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而發給不記名證券持有人的通知，則可以報章公告形式發出。
-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於發送給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的同一天，以公告形式在報章上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以補充通函或報章公告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4天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條)。

註：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以及新資料、所需作出的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見第13.51(2)條的註）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平等對待持有人

- 13.75 發行人須確保同一類別證券的持有人，一律獲平等對待（如屬中國發行人，其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空郵的使用

- 13.76 如本章規定在香港的任何人士將任何物件送交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將物件送交在香港的人士，有關物件須盡可能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

董事的聯絡資料

- 13.77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13.78 發行人當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盡力協助本交易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發行人董事（或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下落。

與本交易所的傳訊

- 13.79 本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內提及的「通知本交易所」，均指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並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形式公布的方式，將有關資料提交本交易所。